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60)

關連交易

轉讓大旺碼頭及大旺物流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訂立大旺碼頭協議及大旺物流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珠江船務企業轉讓大旺碼頭權益及大旺物流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293,000元（相等於約32,866,000港元）及人民幣46,206,000元（相等於約57,758,000港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2,499,000元（相等於約90,624,000港元）。在完成後，大旺碼頭及大旺物流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在完成後，大旺碼頭及大旺物流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8.0%，故此，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股權轉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訂立大旺碼頭協議及大旺物流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珠江船務企業轉讓大旺碼頭權益及大旺物流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293,000元（相等於約32,866,000港元）及人民幣46,206,000元（相等於約57,758,000港元），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2,499,000元（相等於約90,624,000港元）。在完成後，大旺碼頭及大旺物流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在完成後，大旺碼頭及大旺物流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

(1) 大旺碼頭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2) 珠江船務企業，作為受讓方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8.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轉讓的資產： 根據大旺碼頭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而珠江船務企業有條件同意收購大旺碼頭權益，其相當於大旺碼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作為受讓大旺碼頭權益的代價，珠江船務企業將支付人民幣26,293,000元（或雙方同意的匯率折算的港幣），須全數以現金支付，並由以下方式支付：

- (a) 珠江船務企業應於大旺碼頭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根據大旺碼頭協議將代價的30%，即人民幣7,887,900元（或雙方同意的匯率折算的港幣）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及
- (b) 珠江船務企業應於大旺碼頭協議完成日後三個工作日內，根據大旺碼頭協議將代價的70%，即人民幣18,405,100元（或雙方同意的匯率折算的港幣）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珠江船務企業經公平協商釐定，並參照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編制按資產法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的大旺碼頭淨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的業務評估報告，評估價值約人民幣26,293,000元；並已充分考慮大旺碼頭的已註銷附屬公司肇慶珠江物流報關有限公司剩餘未分配財產（如有）的全部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旺碼頭協議之條款是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旺碼頭協議之先決條件

大旺碼頭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及在此規限下，方告完成：

- (a) 大旺碼頭協議的各方應到商務主管部門完成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登記；
- (b) 大旺碼頭協議的各方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企業變更登記；及
- (c) 在大旺碼頭協議與大旺物流協議為互為的先決條件下，大旺物流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完全滿足（或獲豁免）。

(2) 大旺物流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2) 珠江船務企業，作為受讓方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8.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轉讓的資產：根據大旺物流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轉讓而珠江船務企業有條件同意收購大旺物流權益，其相當於大旺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作為受讓大旺物流權益的代價，珠江船務企業將支付人民幣46,206,000元（或雙方同意的匯率折算的港幣），須全數以現金支付，並由以下方式支付：

- (a) 珠江船務企業應於大旺物流協議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根據大旺物流協議將代價的30%，即人民幣13,861,800元（或雙方同意的匯率折算的港幣）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及
- (b) 珠江船務企業應於大旺物流協議完成日後三個工作日內，根據大旺物流協議將代價的70%，即人民幣32,344,200元（或雙方同意的匯率折算的港幣）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珠江船務企業經公平協商釐定，並參照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編制按資產法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的大旺物流淨資產公允價值評估的業務評估報告，評估價值約人民幣46,206,000元；並已充分考慮大旺物流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的價值，包括肇慶大旺珠江運輸有限公司，大旺物流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旺物流協議之條款是公平及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旺物流協議之先決條件

大旺物流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及在此規限下，方告完成：

- (a) 大旺物流協議的各方應到商務主管部門完成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登記；
- (b) 大旺物流協議的各方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企業變更登記；及
- (c) 在大旺物流協議與大旺碼頭協議為互為的先決條件下，大旺碼頭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完全滿足（或獲豁免）。

財務影響及股權轉讓所得款項之用途

股權轉讓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交易開支及稅項後）約人民幣70,549,000元將在結算時以現金收取，股權轉讓的代價代表大旺碼頭權益及大旺物流權益於股權轉讓時之市場價格。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本公司大旺碼頭權益及大旺物流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7,815,000元及代價，估計本集團將錄得股權轉讓收益約人民幣32,734,000元（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及稅項後），惟僅供說明。

謹請留意，本集團將予錄得的股權轉讓實際收益或虧損視乎完成日期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大旺碼頭及大旺物流賬面值而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大旺碼頭借出一筆人民幣4,600,000元及6,75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股東貸款及本集團向大旺物流借出一筆人民幣36,21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股東貸款。股權轉讓事項並不包括上述股東貸款。當股權轉讓完成後，上述股東貸款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股東貸款作出必要的披露。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及貨物運輸、倉儲；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及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業務。

有關珠江船務企業及廣東省航運之資料

珠江船務企業從事廣泛業務，包括(1)擔任來往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多個港口客運之渡輪船票代理；(2)來往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運渡輪業務，以及來往廣東省、香港及澳門之內河貨物運輸；(3)船舶維修保養服務；(4)免稅貨品及商店業務以及燃油供應服務；(5)旅遊業務；(6)公路基建投資及(7)物業發展。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全資擁有，廣東省航運為廣東省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主要經營粵港澳渡輪服務、貨運碼頭經營、倉儲、船舶修造及其他相關業務。

有關大旺碼頭及大旺物流之資料

(1) 大旺碼頭

大旺碼頭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碼頭經營、貨物裝卸、運輸與倉儲及其他相關業務。

大旺碼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是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後利潤 / (虧損)	426	(4,958)
資產淨值	19,197	18,771

(2) 大旺物流

大旺物流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提供貨物代理、物流綜合服務，貨物中轉、堆存、集裝箱運輸及其他相關業務。

大旺物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是遵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645	995
除稅後利潤	1,506	758
資產淨值	20,958	19,452

訂立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大旺碼頭於二零零六年向肇慶市國土局購入一幅土地，但部份土地現因存在缺陷而導致肇慶市國土局未能完成土地交付手續，因而嚴重影響大旺碼頭之發展。另大旺物流原設想的業務是高度依賴大旺碼頭，所以在沒有大旺碼頭的支持下，大旺物流是處於經營虧損。因此，大旺碼頭及大旺物流為本公司帶來持續虧損。所以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可受惠於出售大旺碼頭及大旺物流。

經詳盡考慮上述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是經公平協商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是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珠江船務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8.0%，故此，珠江船務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條）低於5%，故股權轉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黃烈彰先生、范林純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須就有關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珠江船務企業」	指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8.0%的控股股東，並為廣東省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60），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之完成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期
「大旺碼頭」	指	肇慶大旺珠船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旺碼頭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就大旺碼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大旺碼頭權益」	指	由本公司持有之大旺碼頭全部股權
「大旺物流」	指	肇慶大旺珠江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旺物流協議」	指	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就大旺物流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大旺物流權益」	指	由本公司持有之大旺物流全部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珠江船務企業股權轉讓大旺碼頭權益及大旺物流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大旺碼頭協議及大旺物流協議
「廣東省航運」	指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8.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格斯」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為說明的用途，人民幣乃按 1 港元=人民幣 0.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原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黃烈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林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